

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2007.02.26

第一條 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〈以下簡稱本所〉為規畫本所專業必選修學分，特依「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，設立「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」〈以下簡稱本會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修訂本所必選修科目及學分事宜。
- 二、研修訂本所專業所修課程、專業學程與畢業總學分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本所課程規畫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本所教師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，本所教師為當然委員。另由組員推派代表一名為本會委員，本所學生代表至少一名，共同組成本委員會。召集人任期兩年一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審議通過之專業必修課程須經院課程委員會及審定後，送交全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課程委員會、所務會議通過後，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經院務會議擬修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